

衡水冀州3名小学生收到派出所奖状

“帮当事双方家庭都把日子过好”

□ 通讯员 罗慧丽 李丽英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夏日的山东因为巍峨的高山和奔放的海水吸引了众多外地游客前去参观游玩，而同在此处的小杰（化名）却无暇欣赏美景，他忙碌于一处工地，只想着赶紧把眼前的这栋建筑外墙装修工作做完，好领取工钱转给家人和王城（化名）大哥。

小杰和王城本是同事，一场意外让两人一个重伤、一个受刑，也让两个家庭陷入困境。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双向”救助模式，同步帮助被害人和未成年嫌疑人逐渐走出困境，生活恢复正常……

变生不测

2020年4月的一天，王城像往常一样，在自己工作的一家快递公司仓库内分拣快递。突然，“轰”的一声巨响，他面前的仓库墙壁倒塌了，砖头碎石瞬间将他淹没并导致其下肢瘫痪。经鉴定，王城的伤情为重伤一级。原来，他的同事小杰，在没有取得驾照的情况下，开上了公司的小货车，向仓库门口处倒车，由于没有驾车经验，小杰错将油门当成了刹车，不慎将仓库墙撞倒，造成了事故的发生。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接到案后，办案检察官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发现，案发时小杰17周岁，父亲在他年幼时意外身亡，有着智力障碍的母亲离家出走，小杰和妹妹跟随身有残疾的大爷生活，而大爷也身患多种疾病，家里负担较重，无力对小杰进行细心的照顾和监护，可懂事的小杰知道体谅大爷，在照顾妹妹的同时打工挣钱为家里减轻负担。“是我害了王哥，我一定会赔偿的……”小杰虽有赔偿的意

愿，但其本人和家庭并没有赔偿能力。

小杰的家庭情况令人担忧，而另一方被害人的家庭状况也不容乐观。检察官在与被害人的家人沟通中得知，被害人家庭非常困难，王城的父亲在王城出事前还有一份打扫卫生的工作，母亲还要照顾王城智力残疾的二哥。事故发生后，王城的父亲辞去了工作，和母亲一起专心照顾王城。因无力负担后续高额的治疗费用和康复保健费用，王城因长期卧床已经身心疲惫。上有年迈的父母，下有年幼的女儿，34岁本应是家庭的顶梁柱，而命运的玩笑竟让曾经意气风发的王城有了截然不同的人生。

“双向”救助

一方是涉案困境未成年人，一方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案件怎么办？

尽管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邯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面对无助的双方当事人，他们决定同时开展保护与救助工作。

“我们在与犯罪嫌疑人沟通时，看到他明显的惊慌失措，一直道歉说不是故意的。”对此，检察人员首先对犯罪嫌疑人小杰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从惊惶不安、迷茫恐惧中走出来。在提审过程中，小杰的情绪十分低落，几乎不愿意说话。

“我们明白你的心情，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份工作，想着可以养活自己和妹妹，可刚上班却又碰到这样的意外，是不是感觉特别倒霉，但又不知道该埋怨谁？”听着检察官的话，小杰的嘴角开始抽动，眼泪一下子流了出来。“你对工作的积极我们都看到了，想早点分拣快

递没错，但是没有驾驶本是不能开车的，你确实应该对这个后果承担责任。”检察官的一席话得到了小杰的认同，他不住地点头表示“自己知道错了”。为了不让他丧失对生活的希望和信心，检察官对他开展了多次的心理疏导和帮教，告诉他不要过度自责，要学会从中找到自己的不足，努力改进，争取成为一个行事谨慎、认真负责的人。同时，对其开展警示教育，让他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险性和严重性，对自己造成的后果要勇于承担责任，并为他申请了法律援助，保障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未成年人小杰的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开展的同时，还要更多关注被害人的情况。经过多次对被害人进行走访、慰问、救助，检察人员掌握到的情况第一时间向院领导汇报，该院检察长高度重视，于2021年6月10日主持召开听证会，依法为被害人王城申请了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为了不耽误王城的治疗，邯山区检察院提前垫付2万元司法救助金。同时，积极做好被害人一家与小杰的调解工作，王城的母亲了解到小杰大爷一家的情况后表示：“大家都不容易，小杰还是个孩子，就不追究他的责任了，我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我的孩子能站起来。”小杰大爷听到此番话，紧紧握着王城母亲的手，感动地说：“真是对不起您，我们虽然困难，但会尽最大努力进行赔偿！”

重燃希望

2021年中秋节前夕，检察官再次走访王城，了解他的康复情况。看到王城用司法救助金买了复健器具，已经可以乘坐轮椅在院内活动了，还能每天坚持复健锻炼，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信心，这让办案

检察官倍感欣慰。

为了帮助王城依法获取经济赔偿，检察官又积极与快递公司代表多次沟通，最终，该公司代表被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家庭情况和不幸遭遇打动，愿意与分包公司等单位共同赔偿王城各项损失80万元。同时，小杰还主动承诺以分期付款的形式对王城进行赔偿。这样一来，既可以让小杰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学会承担责任，也让被害人得到了赔偿金，可以及时复健，重燃对生活的希望。

为了让小杰重拾信心，从而顺利回归社会，今年3月，邯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和法院法官共同为小杰和其大爷作了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疏导，告知其面对新生活要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和美好的憧憬。小杰表示，他会牢记检察官的话，积极调整心情，努力找工作，按时支付赔偿金，并表示自己一定会牢记教训，也会积极到被害人家里进行安抚和道歉……

如今，小杰在外地找到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虽然每天在工地上干些体力活儿身体上累些，但他却很满意，有了之前的教训，他说现在更加珍惜当下的生活，也想靠着自己的双手，撑起肩上的责任，不辜负大家的期待。

“从形式上看，办案可能是我们的工作，但是，对于当事人来说却是人生。我们办案的目的不只是案结事了，还要在办案过程中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帮着他们把日子过下去，越过越好，真正实现人民检察院为人民，体现检察担当，让双方当事人都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最大限度维护公平正义。”办案检察官说。

河北法制报讯（翟登超）7月1日下午，衡水市冀州区公安局市区派出所民警专程来到冀州区第五实验小学，为该校拾金不昧的3名学生和负责的警察同志。

为表扬3名小同学拾金不昧的行为，市区派出所特意制作了写有“拾金不昧诚实可嘉”的奖状和表扬信，购买了礼物，到学校分发给3名同学，给他们满满的仪式感。

“下次遇到类似的事情，还会这样做。”接过奖状和礼物，3名同学开心地说。

“我们送奖状和表扬信，目的就是对3名同学这种拾金不昧的行为进行宣扬，也希望更多的人向他们学习，共创文明城市！”民警说。

醉驾领刑不思改 再闯祸端悔莫及

河北法制报讯（崔晔 王芳）因醉酒驾驶刚被判刑，上诉期未满，又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全部责任。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就该起交通肇事案进行宣判，被告人吴某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与之前所犯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吴某某在无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醉酒驾驶机动车，沿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时，与同向行驶的被害人张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张某某当场死亡。经保定市法医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人吴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9.5mg/100ml。经保定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被害人张某某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经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一大队认定，被告人吴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某无责任。之后，被告人吴某某与被害人张某某近亲属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被告人吴某某于十日前刚因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犯危险驾驶罪被莲池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十天上诉期未满，吴某某竟又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最终酿成祸端，给他他人和自己带来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吴某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已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被告人吴某某在危险驾驶罪宣判缓刑之后，判决生效之前又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犯交通肇事罪，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故撤销其前罪缓刑，对其数罪并罚，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该案宣判后，被告人吴某某没有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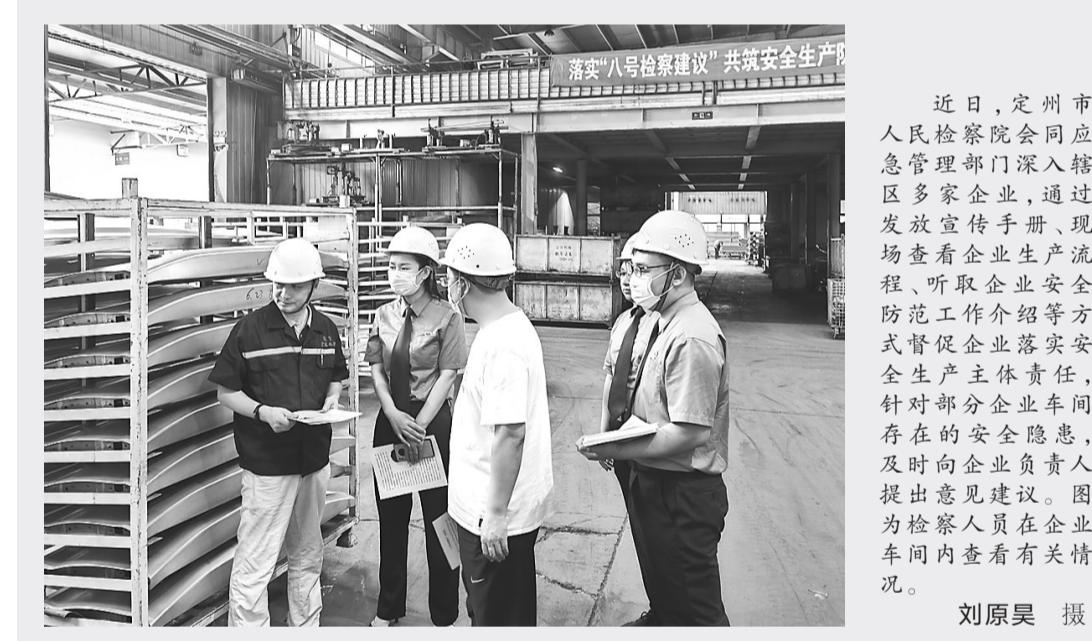
醉驾入刑以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思想已深入人心，但仍有个别人无视法律，我行我素，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视他人的生命为儿戏，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博野警民联手 帮助走失女子归家

河北法制报讯（郭文芳 高星）7月1日，一名走失女子在博野县公安局、民政局和当地群众的协助下，及时与家人取得联系，并顺利回到家中。

当晚11时30分，一名疑似精神异常的青年女子在城东镇八里庄某超市附近徘徊，一热心村民发现后，及时打电话报警求助。城东镇派出所接到求助电话后，执勤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询问了解相关情况。但由于沟通过障，未能获取其身份信息，在与民政局救助站联系好后，民警连夜将该女子送往救助站。

后经派出所民警、救助站工作人员及热心群众通过发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寻人，与该女子家人很快取得联系。7月2日凌晨，该女子的父亲将其接回家。



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深入辖区多家企业，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查看企业生产流程、听取企业安全防范工作介绍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部分企业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企业负责人提出意见建议。图为检察人员在企业车间内查看有关情况。
刘原昊 摄

公告